

# 闻喜县人民政府文件

闻政发〔2024〕5号

## 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承接取消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 决 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动简政放权，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号）和《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运政办发〔2024〕5号）文件精神，县政府决定取消、承接、变更和增加行政职权事项，其中：取消12项、承接2项、增加11项、变更39项。

现将具体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切实做好落实和承接工作。对取消的事项，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监管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对承接、增加、变更的事项，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权责清单编制要求，切实做好落实工作，实现无缝对接，同时要及时编制“两清单两张图”（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 附件：1. 闻喜县人民政府决定取消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2项）  
2. 闻喜县人民政府决定承接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项）  
3. 闻喜县人民政府决定增加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1项）  
4. 闻喜县人民政府决定变更行政职权事项目录（39项）

闻喜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闻喜县人民政府决定取消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取消依据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的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县卫健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9 号）已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 号）	取消	取消后，县卫健局不再组织病残儿鉴定，利用各种培训、会议、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进行政策宣传。	
2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 修正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 号）	取消	取消后，县卫健局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检查。	
3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场监管局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6 号）已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 号）	取消	取消后，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 号）进行监管。	
4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县住建局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企《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 号）	取消	取消后，县住建局根据《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管理办法》，对本辖区内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取消依据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省级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补贴资金初审	其他权力	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已废止 《山西省财政厅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2022〕27号）	取消	取消后，县工科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非公募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	行政强制	县民政局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取消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晋民发〔2019〕51号）	部分取消	取消后，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按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取消后，名称为“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
7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公募基金会及养老机构的撤销	行政强制	县民政局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取消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晋民发〔2019〕51号）	部分取消	取消后，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按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予以撤销。	取消后，名称为“对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撤销”，职权类别变更为“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取消依据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8	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取消	取消后，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9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取消	取消后，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10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取消	取消后，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11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行政许可	人民闻喜支行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取消	取消后，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12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人民闻喜支行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取消	取消后，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 闻喜县人民政府决定承接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原审批部门	下放依据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渔船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 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 号）	下放至县农业农村局	下放后，市农业农村局加强业务指导；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制定承接方案，及时承接。	
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行政征收征用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 号）	下放至县农业农村局	下放后，市农业农村局加强业务指导；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制定承接方案，及时承接。	

附件 3:

## 闻喜县人民政府决定增加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增加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备注
1	对管道企业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建设管道、擅自改变经审批或者核准设计方案、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改建或者搬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能源局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 号）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42 号） 第二十四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建设管道的； （二）擅自改变经审批或者核准设计方案的； （三）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改建或者搬迁的。	
2	对管道企业未建立健全管道安全保护制度、未完善检测、维修、保养措施、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设立警示标志、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能源局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 号）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42 号） 第二十五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管道安全保护制度的； （二）未完善检测、维修、保养措施的； （三）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 （四）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增加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备注
3	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施工作业损坏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能源局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号）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 第二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施工作业损坏管道，未立即通知管道企业，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能源局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增加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备注
5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能源局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从事国家和行业部门认定的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能源局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二）从事国家和行业部门认定的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增加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备注
7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9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县应急局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0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应急局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1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附件 4:

## 闻喜县人民政府决定变更行政职权事项目录（39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原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变更依据	备注
1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社局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47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号）	
2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3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5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原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变更依据	备注
6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7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委统战部（由县宗教局初审）	县民政局（由县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8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政府	县政府（由县民政局承办）	《殡葬管理条例》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9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10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1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12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原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变更依据	备注
13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14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15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16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17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政府（由县交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18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19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原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变更依据	备注
2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21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22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23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24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25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原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变更依据	备注
26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27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28	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29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30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31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原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变更依据	备注
32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33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34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35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36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37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原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变更依据	备注
38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政府（由县教育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39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县教育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

抄送：市政府，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

---